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7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林存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林存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1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理 由

13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14 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
15 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
16 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又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
18 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
19 罰金。又前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
20 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同法第41
21 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甚明。

22 二、經查：

23 (一)受刑人林存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24 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判
25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卷附可參。至於附
26 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所處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惟此乃檢察
27 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
28 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1號裁定
29 意旨參照）。從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30 認聲請為正當。

31 (二)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為施用毒品、幫助施

用毒品、持有毒品案件，行為態樣各有不同，並考量各罪犯
罪日期差距、所生危害與損害、受刑人之犯後態度、前科素
行。暨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曾經定刑之刑度。以及經本院
發函詢問對定執行刑之意見（於民國114年2月19日送達至其
住所）後，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再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
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考量行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冠慧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罪名	宣 告 刑	犯 罪 期	偵 查 年 度 及 案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確 定 判 決			備 註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期	法 院	案 號	確 定 期	
1	施用毒品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	111年12月13日	嘉義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8號等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年度嘉簡字第457號	112年5月24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年度嘉簡字第457號	112年6月19日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128號（已執行）
2	幫助施用毒品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	111年2月19日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15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年度訴字第658號、112年度易字第804號	113年11月26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年度訴字第658號、112年度易字第804號	114年1月1日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68號
3	持有毒品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5日至10日								